

#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4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中央區 8 樓 8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蘇局長建榮

記錄：楊靜琴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陳志銘 游適銘 黃素津 黃素華<sup>代</sup> 林純綺 賴佩技 鄭翰  
徐淑慧 劉建崇 吳雅鳳 賴嘉虹 黃蕙庭 張素珍 何治民  
蔡宗峯 吳麗琴 林繼斌 蔣加偉 石春霞 林昆華

五、局務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案執行情形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，正依案執行事項於填報辦理情形時，應說明預定完成期限。

六、轉達市政會議市長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 BOT 與聯開案之 SOP，希 1 個月內定案上網公告，以利憑辦。

（二）重申自今年 8 月 1 日起，凡本府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令，應於法務局網站上公告，如因未提列或未及時更新造成人民權益損失，由各局處負責。

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八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<p>一、本府各機關對權管預算倘有執行落後情形，將予以記點，並納入各局處KPI執行成果，故請所屬2處、本局各科室加速預算執行避免因預算執行落後，影響本局績效。</p>	<p>所屬 2 處 本局各科室</p>
<p>二、有關本市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，請各科室主管除特殊狀況，應避免請假，以維持業務正常運作。</p>	<p>本局各科室</p>
<p>三、為因應本府各項施政之財務規劃，請財務管理科研議本府4年財務計畫，俾了解資金需求，並研擬財源籌措計畫。</p>	<p>財務管理科</p>
<p>四、資訊室目前正積極增修 GIS 與財產管理系統功能，請各業務科就權管業務思考 GIS 之加值運用，以提高系統之開發效益。</p>	<p>本局各科</p>
<p>五、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基地內之舊有建物空置未</p>	<p>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金融管理科</p>

主席指示事項	主辦單位
利用，請加速評估拆除之可行性。	
六、本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案件，於委託期間滿 9 年重新委託案件，應報本市議會審議案，請公產管理科加速簽報市府核准後，提供本府各局處作為作業依據。	公產管理科
七、請人事室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召開會議討論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相關事宜，以提升行政效率。	人事室
八、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多有應報府核定之規定，依市府現行要求儘量授權局處核定之政策，請公產管理科及所屬與各科室清理並研議檢討下授之可行性，俾提供本府各局處作業依據。	公產管理科 所屬 2 處 本局各科室

八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20 分。